

新聞稿

2022 年 12 月 8 日

會財局敦促執業會計師、會計師事務所和執業法團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或之前提交續期申請

雖然會財局分別已於 2022 年 11 月 23 日和 12 月 2 日向所有執業會計師、會計師事務所和執業法團（統稱為「**執業單位**」）發出了第一及第二次信函，提醒他們提交 2023 年的註冊續期申請，但有些執業單位仍未回應。

鑑於續期的重要性，會財局現再三提醒及敦促有意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繼續執業的執業單位，需在法定截止日期 **2022 年 12 月 15 日** 或之前，就其執業證書、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的註冊，向本局提交續期申請。有關的要求和程序已上載至 [會財局網站](#)。

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，會財局負責為執業證書和執業單位的註冊續期。所有現行執業證書和執業單位的註冊將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。

根據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，會財局將不會接納 **2022 年 12 月 15 日** 後所提交的續期申請。續期申請在截止日期後並沒有寬限期。

如會財局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仍未收到執業單位的續期申請，則其名稱將在其現行證書或註冊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滿失效後，從相關的執業會計師、會計師事務所或執業法團註冊紀錄冊中刪除。

根據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第 20AAZZL、20AAZN、20AAZZO 及 20AAZZR 條，任何人士沒有在法定截止日期前，就其執業證書或會計師事務所/執業法團註冊申請續期，而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後繼續執業，均屬違法。這包括受委任為《公司條例》（第 622 章）所指的公司的核數師，或為任何其他條例的目的受委任為帳目的核數師，或以該核數師身份提供服務（「**法定審計**」），不論是否獲得報酬。根據《會計及財

務匯報局條例》第 20AAZZM 條，任何人士如非執業會計師而簽署審計報告，亦屬違法。

執業會計師、會計師事務所和執業法團註冊紀錄冊可於[會財局網站](#)的「搜索核數師」下查閱。

完

關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

會計及財務匯報局（會財局）是根據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成立的獨立機構。作為會計專業獨立監管機構，會財局將履行作為行業倡導者的角色，致力於引領香港會計行業，通過有效監管，持續提升專業質素，從而有效地保障公眾利益。

如欲瞭解更多會財局的法定職能，請瀏覽 www.afrc.org.hk

傳媒查詢：

張詩敏

機構傳訊副總監

電話：+852 2236 6025

傳真：+852 2810 6320

電郵：celiancheung@afrc.org.hk

陳佩珊

機構傳訊主任

電話：+852 2236 6066

傳真：+852 2810 6320

電郵：chelsychan@afrc.org.hk